

证券代码：4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投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22 号盈泰财富广场 4503 海航投资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瑞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李诗阳、张徐宁、蔡东宏、马红涛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总经理蒙永涛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，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，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汇报，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李诗阳反对原因是公司有可分配利润，中小股东有分红诉求，建议根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制定可行的股东回报计划；独立董事张徐宁反对原因是公司有现金存留，政策支持鼓励给股东分红，小股东有希望分红的意愿，分红有利于提振股东信心、有利于提升市场和监管对公司的信心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东宏、马红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徐宁、蔡东宏、马红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海航投资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详见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徐宁、蔡东宏、马红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2025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徐宁、蔡东宏、马红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2025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